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文化旅游节暨“龙城夜未央”夜生活节开幕式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州文化旅游节暨“龙城夜未央”夜生活节开幕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恐龙人文化演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6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恐龙人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7 月 6 日